

会计差错更正不及时 遭行政处罚将加重民事赔偿责任

编者按:2011年5月,A公司刊登公告,称收到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决定认定,公司信息披露存在违法事实,其中一项是“2007年年度报告存在录入差错未及时更正”。对于国内数千家上市公司而言,因“年报会计数据录入差错、更正不及时”构成证券虚假陈述的案例,具有普遍警示作用。

厉健

一字之差谬以千里

2009年4月28日,证监会在检查中发现,A公司2007年年报第20页关于供销公司主营业务数据”录入出现笔误,将供销公司主营业务收入725066.15万元误写为825066.15万元,但公司一直未对数据差错及时更正,直到2009年8月才在2009年半年报中予以更正公告。

笔者认为,上市公司年报是投资者进行证券投资的最重要依据之一,必须遵循公平、完整、准确、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年报财务会计报告中的任何差错,都有可能影响上市公司股价出现异常波动,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定,导致投资者权益受损。上市公司很可能因此被予以行政处罚。一旦被处罚,上市公司还将面临投资者提起的证券民事赔偿诉讼。笔者看来,对所有上市公司而言,都应从公司被处罚事件中吸取深刻教训,信息披露务必谨慎核实,尽可能避免差错。

属证券虚假陈述“重大事项”

一般情况下,上市公司财务会计报告重大差错涉嫌违反《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由财政部或省级以上财政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例如:财政部专员办事处对锦州港、数源科技、



官兵/漫画

广汽长丰等上市公司会计信息质量进行检查后,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A公司因年报会计数据差错被证监会处罚,依据的法律、规章是《证券法》第67条第二款第(12)项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2条、第3条、第6条、第30条第二款第(20)项相关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所述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的违法行为。笔者提醒,对上市公司而言,年报会计报告同时面临着财政部(或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和证监会不同角度的双重监管,应加倍谨慎、避免差错。

结合虚假陈述司法解释相关规定,笔者认为:首先,年报会计差错属于重大事项,足以构成证券虚假陈述。关于重大事项认定,虚假陈述司法解释第17条第二款明确指出,应结合《证券法》相关条款,而相关条款已明确包括年报、中报所含“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和经营情况”。

最高人民法院二庭编著的《证券虚假陈述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对此作了进一步阐述:财务报表不实是虚假记载的

主要形式。虚假记载的特点比较明显,信息披露义务人就有关事实作出含有不真实成分的公开陈述,可能是恶意虚构,也可能是出于过失而错误陈述。但这种主观过错并不影响虚假陈述行为的成立,根本还在于这种不实陈述是否可能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定。

由此可见,对上市公司而言,无论故意或过失导致会计差错,只要这种不实陈述影响了投资者的投资决定,即构成证券虚假陈述。一旦被行政处罚,必然要向投资者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更正不及时将加重赔偿责任

鉴于年报会计差错无法完全杜绝,怎样才能把不利后果降到最低限度,笔者认为,上市公司发现差错后务必在第一时间予以更正。未及时更正年报会计差错属于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持续状态,虚假陈述实施期间相应延长,符合起诉条件的投资者人数、索赔金额通常也会相应增加。

例如:A公司年报会计报表录入差错,该项虚假陈述实施日为2008年2

月(即2007年报公布之日),更正日为2009年8月(2009年半年报公布之日),虚假陈述实施期间将近一年半,受此影响的投资者人数之多可想而知。假如,A公司在次日就发现差错并及时更正,则更正日提前至2008年3月1日,虚假陈述实施期间缩短至一日,受影响的投资者人数显然很少。

因此,万一发生年报会计差错事件,上市公司应以最快速度更正,争取将不利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否则,被行政处罚后将加重民事赔偿责任。越是拖延,上市公司面临的索赔人数越多、金额越大。

综上,笔者认为,年报会计差错引发证券民事虚假陈述赔偿并非偶发事件,其必然因素和深层次原因在于上市公司对该类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法律风险认识不足。在证监会行政处罚前置程序之下,投资者起诉维权不仅可以依法挽回自己的损失,同时也将积极推动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不断完善和规范。

(作者单位:浙江裕丰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诉讼时效截至11月 夏新股民可及时维权

证券时报记者 文雨

8月15日,由上海市华荣律师事务所许峰律师代理的股民诉*ST夏新(现更名为福建省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赔偿纠纷由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正式受理。最近一周内,又有近百位股民咨询该案相关事宜,并有近半股民表示要加入维权队伍。

2009年11月17日,*ST夏新发布公告称,公司于2009年11月16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经证监会查明,公司因商业承兑汇票披露存在误导性陈述、未如实披露销售退回等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证监会对夏新电子给予警告,并处罚60万元罚款,同时对相关高管作出处罚。根据《证券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在证监会对*ST夏新虚假陈述违

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后,因其虚假陈述而造成损失的投资者可提起民事诉讼,要求赔偿其给小股东造成的投资差额损失、利息损失、佣金损失和印花税损失。

许峰律师表示,根据虚假陈述司法解释,*ST夏新虚假陈述的实施日起点为2007年4月14日,即公司2006年年报发布之日,虚假陈述揭露日为2008年4月3日,即公司发布公告收到证监会立案调查通知之日。因此,在2007年4月14日以后、2008年4月3日之前买入夏新电子,在2008年4月3日之后卖出存在亏损或在2008年4月3日后继续持有的投资者可提起索赔。需要特别提醒投资者的是,即使在2008年4月3日后一直持有股票,也有可能获得赔偿,并不需要卖出股票。

值得一提的是,8月18日,*ST

夏新公告称,公司名称变更为福建省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那么,此次更名是否会影响股民维权诉讼呢?许峰律师称,根据公司法等规定,公司更改名称,更换大股东都没有影响其法人资格。因此,虚假陈述侵权给股民造成的损失应该由更名后公司承担,对股民维权诉讼的审理以及后期的赔付没有任何影响。

根据公司公告,公司股票将于2011年8月29日恢复上市交易。至于公司恢复上市,是否可以提起诉讼的质疑,许峰律师表示,根据虚假陈述司法解释,在2008年6月公司虚假陈述基准日过后,投资者继续持有或卖出,对本次股民维权诉讼没有任何影响。也就是说,投资者无论在*ST夏新恢复上市后选择卖出,还是继续持有,都可以参加本次诉讼。其损失计算均以买入价格减去4.24元的基准价,用该差价

乘以投资者买入*ST夏新股票的数量。”许峰律师表示。

*ST夏新案诉讼时效截至2011年11月17日,但考虑到案件的材料准备需要花费一定时间以及其他一些因素,建议投资者在今年国庆节前与律师联系,以充分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许峰律师表示。他指出,投资者提起诉讼,需要首先向律师提供有关*ST夏新的完整交易记录(从第一次买入*ST夏新股票到目前的全部记录)。在律师初步判断认为存在索赔可能性后,将协助投资者进行后续的材料准备工作。在此过程中,律师将为全国投资者提供免费的法律咨询。

友情提示:上海市华荣律师事务所许峰律师联系电话:13701612286;联系地址:上海市欧阳路568号庐迅大厦23楼(邮编:200081)

专家在线 Expert Online

8月26日,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专家在线》栏目与投资者交流的嘉宾有申银万国分析师胡芳、东吴证券分析师寇建勋、大时代投资分析师梅俊、民生证券分析师赵前。以下是几段精彩问答回放:

问:中国服装(000902)和安泰科技(000969)微利,后市如何操作?

答:中国服装(000902),近期该股受制于半年线压制,关注近期能不能放量突破,短期不破30日均线暂守。安泰科技(000969),公司主要从事先进金属材料及产品的研发和生产销售,产品主要包括三大类:超硬及难容材料制品,金属功能材料和精细金属制品,其中超硬及难容材料制品是公司的主要收入和利润来源。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钢

研集团是中国材料科研领域的巨无霸,未来将在材料领域继续独占龙头地位。二级市场上,该股走势强于大盘,短线关注能否放量有效站上半年线。

问:西南药业(600666)成本11.48元,后市如何操作?

答:医药股短期很难启动,中线还有机会。近期盘面看,周期性股票有启动迹象,这不利于防御板块活跃,建议短期保持谨慎。中期医药行业面临长期成长机会,值得继续持有。

问:四维图新(002405)后市如何?

答:公司基本面和成长性都不错,长线应该有一定的机会,此次拉高是前期超跌后的市场反应。从估值角度,该股价格和成长性比较优势并不明

显。短期到30元附近适当减仓,波段操作。

问:国旅联合(600358)买入价6.10元,怎么操作?

答:公司主要业务为温泉休闲地产开发和长江三峡高速船客运业务,随着我国经济高速发展,国民收入不断提高,国民消费观念的逐步改变,为休闲度假产业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的空间。业绩上看,并不是非常突出,在旅游板块中也非上品。技术走势看,该股持续平台整理,至今也未能形成突破,缺乏量能支持,还需耐心等待。

问:中华企业(600675)和金地集团(600383)后市如何?会受限购令利空影响吗?

答:目前地产股来说,政策性风

险依然较大。限购令的影响与否,要看其在限购城市有没有影响。当然,对于地产股来说,不仅要考虑限购,还要看到房价动向。目前已经出现房价松动迹象,这样下去的话,对地产股影响将更加直接。所以,目前尽量避开地产股。

问:中航重机(600765)15元成本,怎样操作?

答:公司锻造业务处国内领先地位,占我国航空锻造产业的比例达70%至80%。未来随着我国航空产业快速发展,公司锻造产业前景广阔。但技术面表现疲软,日线图下行趋势明显,并且再创新低调整新低。短期仍未企稳迹象,考虑逢高离场。(唐维整理)

与更多专家交流,请登录证券微博(t.stcn.com)

投资锦囊 Investment Tip

利空出尽如何抢反弹

市场中,指数或者个股由于突发利空而急速下挫,当利空出尽时反而使其交易性机会凸显。投资者可以在其下跌到一定程度,且利空已披露时果断介入抢反弹。在具体操作时,投资者应注意以下三点:

首先,参照个股30日均线来进行反弹操作。指数或者个股的30日均线较为重要,在股价上升时,它是条支撑底线;下挫后反弹,它又是条阻力线。如果下调后企稳,向上反弹时冲击30日均线明显有压力,上攻30日均线时,成交量也没有放大配合,股价在冲击30日均线时留下的上影线较长(表明上档阻力强),可以考虑进行及时减磅。相反,如果个股上攻30日

均线有较大成交量支持,股价冲击30日均线,那么可以持股。

其次,针对反弹性质的上涨,操作上应是速战速决。累计涨幅巨大的指数或者个股,如果先有较大的下挫、反弹又明显乏力,这时应注意持股风险。在操作或者利用反弹的交易性机会时,要注意速战速决。无论指数还是个股,应整体看待之,不可管中窥豹,仅仅根据其一时的表现来进行投资决策。

再次,对一些有基本面支持、具备中长线投资价值投资标的,在受到偶然利空的影响而大幅下挫时,一旦利空出尽,应当果断重仓介入并长期持有。上述操作如果得法且有耐心的话,往往盈利丰厚。

大资金常见出货方法

金钩钓鱼式出货法:1、规律性出货法。有的主力为了出货,故意每天低开,全天多数时间让股价低位运行,然后尾盘拉高,连续数天这样,给自以为聪明者造成短线操作获利丰厚的感觉。一旦某天接盘众多,果断砸盘出货。或者在K线图上制造规律的箱体震荡,操作方法异曲同工。

2、假换庄出货法。在盘面上进行明显的不同仓位对调,造成大手笔成交不断,或者干脆利用一个周五的接近收盘时间进行一笔或者几笔特别大的成交(超过百万股),造成个股尾盘上涨。同时配合著名咨询机构在电视媒体指出这种异动,投资者很难不手痒。

3、大异动出货法。在盘面上挂出连续大买单,一分钱一分钱地把价格往上推,推到一定程度后突然跳水,把来不及撤单的单单砸成交。或者是在买单上挂上特别大的买单,吸引投资者上当。

重大利好式出货法:1、高业绩出货法。如果可能的话,使用财

务手段或者投资收益手段把上市公司的业绩做得特别好。利用股价刚刚送股除权后公布,达到股价先涨后跌、出货目的。

2、大题材出货法。如果这个股票价格已经高了,先高比例送股,后改个适合当时热点的名字,其后送一个特别大的利好,紧接着出货。

3、好形态出货法。用连续的小阳线上涨,进行所谓的低位放量,吸引单一技术的痴迷者买盘出货。

金蝉脱壳式出货法:1、新融资出货法。如果上市公司再融资价格较高,比较贴近市价,利用这个时机的新机构护盘动作进行出货,或者彻底把承销商套住,利用其回购筹码或者提升股价出货。

2、新换庄出货法。目前有一些机构专门帮助一些不会出货的机构出货,条件比市价便宜一些接货价格协议出货。

3、暗消息出货法。到一些大中户比较多的营业部,故意不断地买进某一只股票,让成交回报暴露。同时私下传播消息,达到出货的目的。

弱市卖出“双四”原则

卖出“四原则”:1、卖早不卖迟原则。在下跌初期果断斩仓,总是最佳选择。如果错过了卖出时机,特别是已经大幅下跌后,则不能轻易斩仓,而要等待反弹,以减少损失。如果反弹再度夭折,可以视情止损。

2、个股连续阴跌,甚至主动杀跌时卖出原则。如果主力蓄意做空,说明下跌空间巨大,也无法预测其支撑位,最好办法是及时卖出。

3、逢中阴线卖出原则。如果个股跌幅超过4%,且没有回头迹象,则要防大阴线甚至跌停风险。势头不好时需要“壮士断臂”。

4、个股或大盘破重要支撑位时卖出原则。此时需要注意破位的有效性,如能短暂破位后能迅速反弹,则为假破位。

卖出“四技巧”:1、个股停止上攻,而大盘下跌时卖出。市场主力对大盘的把握不尽相同,在大盘下跌初期,有的个股仍能上涨。当大盘下跌、个股停止上攻时,即是很好的卖出时机。

2、同板块个股下跌时卖出。同一板块个股有大幅下跌行为时,一般都会对其他个股产生影响。一旦发现此迹象,则要对所持个股果断斩仓。

3、尾盘拉升时卖出。跌势初期,有的主力会努力护盘,在尾盘利用少量大单将股价复原,这也是减仓好时机。

4、逢大阳线卖出。跌市中的大阳线往往是主力在震荡减仓,既使不是减仓,也不能持久。主力的拉高举动,将为你提供绝好的逃命机会。这时千万不能贪心,心存犹豫将错失宝贵战机。

操盘五大技巧

1、追击“旭日东升”个股。当某只个股连续暴跌时,通常会连续地收出大阳线。而在空方力量即将耗尽之时,多方一般会于次日立即还以颜色,令该股股价突然大幅跳空高开,然后令其股价收出光头光脚的大阳线。且大阳线的实体部分完全覆盖了上一交易日的阴线实体,令上一交易日的做空者即时踩空,这种技术形态叫“旭日东升”,而我们一旦遇到此现象,应立即介入。

2、追击轻松涨停个股。一只个股在行情启动之初,如果股价大涨,而成交量却严重萎缩,这表明着三方面意义:该股上行力度较大;庄家控盘,筹码已高度锁定;市场普遍看好该股,惜售心理严重。总之,在行情启动之初,股价大涨而成交量却严重缩量,这种上升背离状态,是强势上升浪出现的

征兆,而短线高手应该即时介入。

3、快速介入两阳夹一阴个股。若发现一只个股在上升中途或底部出现上述形态,则要快速介入。所谓“两阳夹一阴”,即一共由三根K线组合而成,两根阳线完全把阴线一举吞没,且收阳线的日成交量远大于收阴线之日成交量。

4、逢低介入长阳吞阴。这是一种属于短线的初步止跌信号,说明大盘或某只个股的跌势将会暂告一段落,然后只走反弹或反行情为主,投资者则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决定进出。若这种情况出现在上涨中途的话,则属于上涨中继。

5、追击随机指标(KDJ)高位徘徊个股。如果一只个股KDJ长期于高位徘徊,说明其很有可能是超级大牛股,可以分批介入。

(文雨整理)